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新大陆

公司股票代码：000997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胡钢**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天怡花园\*座\*\*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陆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新大陆集团	指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大陆、上市公司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胡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胡钢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15458576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4年3月12日至2050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及相关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经营；原粮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胡钢、王晶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简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胡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晶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新大陆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君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学杰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福州	无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成建	男	监事	中国	福州	无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胡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1021958102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天怡花园\*座\*\*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胡钢先生，男，195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总工程师、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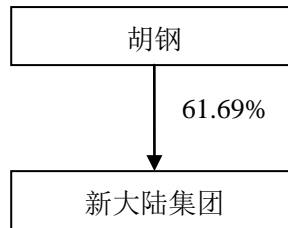
总裁。现任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陆集团。胡钢持有新大陆集团 61.69%的股权，为新大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新大陆集团、胡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大陆集团、胡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钢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目的

1、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胡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为满足新大陆集团各板块业务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新大陆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因新大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4、因新大陆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减少，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5、因新大陆非公开发行 72,647,459 股股票，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陆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大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23%，胡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1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3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一) 主动增持和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时点的 总股本(股)
新大陆集团	大宗交易减持	2010年11月25日	-6,000,000	-1.18%	510,266,666
新大陆集团	大宗交易减持	2015年1月21日	-17,500,000	-3.36%	520,336,666
胡钢	集中竞价增持	2012年9月18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925,080	0.18%	510,266,666
合计	-	-	-	<b>-4.36%</b>	-

#### (二) 被动增持和减持情况

1、2014年11月，公司向184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1,007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的持股比例分别被动减少了0.7172%和0.006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了0.7237%。

2、2015年10月，公司向15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201.6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的持股比例分别被动减少了0.0708%和0.000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了0.0715%。

3、2016年11月，公司回购并注销了曹炜、吴信昌、冯瑞芳、郑礼斌等5人合计22.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的持股比例分别被动增加了0.0078%和0.0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了0.0079%。

4、2017年8月，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张望珍、邱有森、林建平、奚君武等10人合计23.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的持股比例分别被动增

加了 0.0083% 和 0.0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了 0.0084%。

5、2017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72,647,459 股股票，导致新大陆集团和胡钢的持股比例分别被动减少了 2.3663% 和 0.023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了 2.39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日期	股东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时点的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		
2010 年 7 月 12 日	新大陆集团	38.23%	510,266,666		195,099,689		
	胡钢	0.16%	510,266,666		800,000		
	合计	38.39%	-		195,899,689		
日期	股东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时点的总股本(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时点的总股本(股)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新大陆集团	-1.1759%	38.23%	510,266,666	37.06%	510,266,666	189,099,689
	胡钢	0.0000%	0.16%	510,266,666	0.16%	510,266,666	800,000
	合计	-1.1759%	38.39%	-	37.22%	-	189,899,689
2012 年 9 月 19 日	新大陆集团	0.0000%	37.06%	510,266,666	37.06%	510,266,666	189,099,689
	胡钢	0.1813%	0.16%	510,266,666	0.34%	510,266,666	1,725,080
	合计	0.1813%	37.22%	-	37.40%	-	190,824,769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新大陆集团	-0.7172%	37.06%	510,266,666	36.34%	520,336,666	189,099,689
	胡钢	-0.0065%	0.34%	510,266,666	0.33%	520,336,666	1,725,080
	合计	-0.7237%	37.40%	-	36.67%	-	190,824,769
2015 年 1 月 22 日	新大陆集团	-3.3632%	36.34%	520,336,666	32.98%	520,336,666	171,599,689
	胡钢	0.0000%	0.33%	520,336,666	0.33%	520,336,666	1,725,080
	合计	-3.3632%	36.67%	-	33.31%	-	173,324,769
2015 年 5 月 30 日	新大陆集团	0.0000%	32.98%	520,336,666	32.98%	936,605,998	308,879,440
	胡钢	0.0000%	0.33%	520,336,666	0.33%	936,605,998	3,105,144
	合计	0.0000%	33.31%	-	33.31%	-	311,984,584

2015年 10月29 日	新大陆集团	-0.0708%	32.98%	936,605,998	32.91%	938,621,998	308,879,440
	胡钢	-0.0007%	0.33%	936,605,998	0.33%	938,621,998	3,105,144
	合计	-0.0715%	33.31%	-	33.24%	-	311,984,584
2016年 11月22 日	新大陆集团	0.0078%	32.91%	938,621,998	32.92%	938,399,518	308,879,440
	胡钢	0.0001%	0.33%	938,621,998	0.33%	938,399,518	3,105,144
	合计	0.0079%	33.24%	-	33.25%	-	311,984,584
2017年 8月1日	新大陆集团	0.0083%	32.92%	938,399,518	32.92%	938,162,458	308,879,440
	胡钢	0.0001%	0.33%	938,399,518	0.33%	938,162,458	3,105,144
	合计	0.0084%	33.25%	-	33.25%	-	311,984,584
2017年 9月29 日	新大陆集团	-2.3663%	32.92%	938,162,458	30.56%	1,010,809,917	308,879,440
	胡钢	-0.0238%	0.33%	938,162,458	0.31%	1,010,809,917	3,105,144
	合计	-2.3900%	33.25%	-	30.86%	-	311,984,584
<b>股东名称</b>		<b>本次权益变动前</b>		<b>本次权益变动后</b>		<b>合计股权变动比例</b>	
新大陆集团		38.23%		30.56%		-7.68%	
胡钢		0.16%		0.31%		0.15%	
<b>合计</b>		<b>38.39%</b>		<b>30.86%</b>		<b>-7.53%</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新大陆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新大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308,87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56%，其中已质押的股数为 153,156,000 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新大陆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钢

签字：

日期：2017年10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钢

签字：

日期：2017年10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新大陆	股票代码	000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95,899,689</u> 持股比例: <u>38.3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311,984,584</u> 变动比例: <u>30.8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钢

签字:

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胡钢

签字:

日期: 2017年10月11日